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调整投资额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调整投资额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该项目调整投资额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王跃堂 蔡翀 何晓辉

2013年8月25日